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3 年 8 月 7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为本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额度后，公司可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4 亿元人民币。相关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

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太仓市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3 日